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6-02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4,656,1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931,235.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股份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份数为 235,724,94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530,381,122 股，剩余资本公积结转至下一年度。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656,1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

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94,656,17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0,381,122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2	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
2	08*****071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六、新增股份交易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转增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86,034	10.45%		24,628,827	24,628,827	55,414,861	10.45%
1、国有法人股	6,881,564	2.34%		5,505,251	5,505,251	12,386,815	2.34%
2、其他内资持股	23,904,470	8.11%		19,123,576	19,123,576	43,028,046	8.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70,145	89.55%		211,096,116	211,096,116	474,966,261	89.55%
1、人民币普通股	263,870,145	89.55%		211,096,116	211,096,116	474,966,261	89.55%
三、股份总数	294,656,179	100.00%		235,724,943	235,724,943	530,381,122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530,381,122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55 元。

九、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8289 号公司证券室
- 2、联系人：邱玉英、吴兰
- 3、联系电话：021-57350280 转 1005 或 1132
- 4、联系传真：021-57351127
- 5、联系邮箱：amywu@hanbell.cn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